

#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4〕3141号

###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岳阳市跃达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湘跃达888所有人。

法定代表人：邵振达，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联系电话：

住

委托代理人：邵恺，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联系电话：

住

###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于2024年12月18日对你（单位）涉嫌船舶停泊未按规定留足值班人员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湘跃达888于2024年12月17日在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明朗采区附近水域停泊时，未按规定留足值班人员。经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和对当事人询问，确认该船停泊时驾驶部与轮机部均无持证人员值班值守。另查明，该船总吨位6076GT，功率1194KW。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据2，船舶国籍证书、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内河船舶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据3，内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复印件；证据4，现场检查笔录；证据5，证据照片；证据6，询问笔录2份；证据7，邵恺身份证复印件、夏建国身份证复印件及船员适任证书复印件；证据8，视听资料；证据9，特别授权委托书；证据10，一类船长上船值班照片；证据11，一类轮机长上船值班照片。证据1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2证明湘跃达888船舶的基本情况；证据3证明湘跃达888最低安全配员情况；证据4-

5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取证情况；证据6证明被询问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7证明被询问人邵恺、夏建国的基本情况；证据8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证据9证明委托代理情况；证据10-11，证明湘跃达888整改后的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委托代理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本机关于2025年1月1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罚告〔2024〕3141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单位）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船舶停泊，应当留有足以保证船舶安全的船员值班”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七）项“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十七）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的规定，对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海事管理）序号49之规定，船舶停泊时驾驶部和轮机部均未留足值班人员，违法程度属于较重，内河船舶超过1000GT的，应当对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

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七)项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陆仟元整。

##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1089号世纪大厦1层)，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01月22日**